

〔吉尔吉斯斯坦〕 钦吉斯·艾特玛托夫 著
力冈 等 译

Ч. Т. АЙТМАТОВ

艾特玛托夫

如果有人死后，灵魂有所变，我希望成为白尾
鹰，可以自由飞翔，能从空中望见永远也看
不够的故乡大地……

读本



外国文学大师读本丛书

и легит в Боре,
и легит в революцию,
и легит в геноцид.

7. 1. 1980

文学出版社

Ч. Т. Айтматов

力冈等译

艾特玛托夫

如果人死后，灵魂有所变，我希望成为白尾鹰，可以自由飞翔，能从空中望见永远也看不够的故乡大地……

读本

外国文学大师读本丛书

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-2011-5654
01-2011-5655
01-2011-5656
01-2011-5657
01-2011-5658
01-2011-5659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艾特玛托夫读本/(吉尔)艾特玛托夫著;力冈等译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3

(外国文学大师读本丛书)

ISBN 978-7-02-009813-2

I. ①艾… II. ①艾… ②力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吉尔吉斯—现代
②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吉尔吉斯—现代 IV. ①I364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063354 号

责任编辑 温哲仙
装帧设计 柳 泉
责任校对 刘光然
责任印制 董文权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邮政编码 100705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494 千字
开 本 680×960 毫米 1/16
印 张 32.25 插页 2
印 数 1—8000
版 次 2013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
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09813-2
定 价 39.00 元

目 次

查密莉雅	(1)
我的包着红头巾的小白杨	(43)
第一位老师	(127)
永别了,古利萨雷!	(174)
白轮船	(320)
早来的鹤	(425)
艾特玛托夫生平与创作年表	(512)

查密莉雅

这会儿我又一次站在这幅镶着简单画框的小画前面。明天一早我就要动身回家乡去,因此我久久地、出神地望着这幅小画,好像它能够对我说些吉祥的临别赠言似的。

这幅画我还从来没在展览会上展出过。别说展出,就是每逢有亲属从家乡来看我,我都尽量把它藏得远远的。其实,它也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,可也根本算不上是一幅艺术精品。这幅画很朴素,朴素得就像上面画的那片大地。

这幅画的远景是暗淡的秋天的天际。在遥远的群山上方,秋风催赶着片片疾驰的行云。近景是一片赤褐色的长满艾蒿的草原。道路黑黝黝的,刚刚下过雨之后还没有晒干。路旁是已经干枯的、被踩断的密密丛丛的芨芨草。顺着被冲洗过的车辙,有两个人的脚印伸向前去。越远,路上的脚印就显得越浅,至于那两个旅伴:看样子只要再走一步,就会跨到画框外面去了。其中的一位……不过,我这话有点扯远了。

这是我少年时代的事。那是战争的第三个年头。我们的父兄在遥远的前方,在库尔斯克和奥勒尔附近苦战;我们——当时都还是一些十四五岁的少年——在集体农庄里劳动。天天干不完的重活儿,本来都是成年人干的,如今压在我们还没有长结实的两肩上。我们在收割的时候又偏偏碰上特别酷热的天气。几个星期不回家,日日夜夜在田野里、打谷场上,或者在往车站运粮的路上。

在一个酷热的日子,镰刀都好像因为收割磨得发烫了,我从车站坐空车回来的路上,决定顺便回家去看看。

靠近河滩,街道尽头处的小丘上,有两座围着坚固的土墙的院落。宅院周围有一排高高的白杨树。这就是我们两家。很久以来,我们两家就

毗邻而居。我是大房的孩子。我有两个哥哥，他们还没结婚，都上前线去了，已经很久没有他们的音信了。

我父亲是个老木匠，天一亮就起身做祈祷，然后到工场木工间去，直到很晚才回家。

家里就剩下母亲和一个妹妹。

旁边的院子里，或者照村里叫法，小房里，住着我们的近亲。不是我们的曾祖，便是我们的高祖，曾经是亲弟兄；而我称他们近亲，就是因为我们是家人。早从游牧时代，从我们的祖先一块儿安扎帐篷、一块儿牧放牛羊的时候起，我们就兴亲族住在一起。这种传统还被我们保持下来。在村里实行集体化的时候，我们父亲一辈就挨在一块儿安了家。而且也不只是我们，贯穿全村的一直通向河滩的整条阿拉尔街，都是我们同族人，我们都是一个族系的。

实行集体化后不久，小房的家主就去世了。留下了妻子和两个岁数很小的儿子。当时村里还奉行着世代相传的族法，依照族法的老传统，不能让携儿带女的寡妇嫁出族外，于是族人便让我的父亲娶了她。他这样做，也是他对于祖先在天之灵应尽的本分，因为他是死者最近的亲属。

于是我们就有了第二个家。小房表面上家业独立：有自己的宅院，自己的牲畜，但实际上我们是一块儿过日子。

小房的两个儿子也参了军。老大萨特克是刚结婚不久就走的。我们还能收到他们的来信，当然，要隔很久才能收到一封。

小房里剩下婆婆——我唤她婶娘——和儿媳，即萨特克的妻子。她们俩从早到晚在农庄里干活。我的婶娘是一个善良、温顺、老实的女人，论干活儿从不落在年轻人后面，不论是挖沟，浇水，样样都行。命运像是褒奖她的勤劳，又赐给她一个能干的媳妇。查密莉雅和婆婆一模一样，肯操劳，心灵手巧，就是性格有点不同。

我很喜欢查密莉雅。她也很爱我。我们很合得来，可是我们不敢彼此称呼名字。我们要不是一家人，我一定叫她查密莉雅。可她是我哥哥的妻子，我得叫她嫂子。她唤我小兄弟，尽管我并不小，我们在年龄上的差别根本不大。但这是村里的习惯：嫂子得把丈夫的弟弟唤做小叔或小兄弟。

两房的家务都由我母亲经管。我的小妹帮她一些忙，她还是一个小

辫儿上缠着头绳的傻小姐儿。我永远也忘不了在那些困难的日子里，她那样勤劳地干活。是她把两家的小羊和小牛赶到园外去牧放，是她拾来干牛粪和干柴，让家里总有东西烧，是她，是我这个翘鼻子小妹妹，为了不让她妈妈挂念杳无音信的儿子，总想尽办法给妈妈解闷消愁。

我们这一大家人和睦相处，丰衣足食，全是母亲的功劳。她是我们两家的全权主妇和管家人。她很年轻的时候就进了我们的游牧祖先的家门，她一直是虔诚地遵循着祖先的遗训，公正无私地掌管两家家务。村里公认她是最值得尊敬的一位心地好、见识广的贤主妇。家里一切都归她掌管。至于父亲，说实话，村里人不承认他是一家之主。不止一次听到有人在要办一点什么事的时候这样说：“唉，你顶好不要去找大师父，——我们此地对手艺人这样尊称——他就晓得那把斧头是他自己的。他们家里大娘才是一家之主，你去找她，保准没错儿……”

应当说，尽管我小小年纪，可我还常常参与一些家务事。之所以能够这样，是因为哥哥们都打仗去了。人们把我称做两家的男子汉、护家的和养家的，这多半是开玩笑，有时却也是正经的。我以此感到骄傲，一种责任感就常常挂在心上。并且，妈妈对我敢于独当一面也采取鼓励态度。她盼望我成为一个善经营、能办事的机灵人，不要像父亲那样，一天到晚一声不响地刨木头，锯木头……

我从车站回来，在宅旁柳荫下停住车子，松了套绳。当我向门口走去时，看到我们的生产队长奥洛兹马特在院子里。他骑在马上，像往常一样，一条拐杖系在马鞍上。妈妈站在他旁边。他们正争论着一件事。我走近些，听见母亲的声音：

“不行！别胡闹，哪儿见过女人赶车运粮食？你做做好事，让我的儿媳清静点吧！她原来干什么，还让她干什么吧！就这样已经搞得我晕头转向了，你倒来管管两个家看！幸亏还有个小丫头帮我一把……已经有一个星期我连腰都直不起来，腰简直要断了，就像驮着块千斤石，这不，玉米又干坏了，等着浇水呢！”她越说越上火，一面不时地把头巾的角往衣领里面塞。她生气的时候，常做这种动作。

“您这个人可真是的！”奥洛兹马特在马上晃了一下，失望地说，“我要是有腿，而不是这条拐杖，我会来求您？最好还是像过去一样，我自己来干，把粮食袋往车上一摔，赶马就走！……这不是女人干的活儿，我晓

得,可你到哪里找男人去?……所以才决意请女将出马。您不准儿媳妇赶车,可上级对我们把难听话都说尽了:战士们需要粮食,我们却完不成计划。这样下去怎么行呢?”

我拖着长鞭朝他们走去,队长看见了我,高兴起来,显然他是想出了什么新点子。

“好啦,您要是担心媳妇的安全,瞧,有她的小叔子保驾,”他高兴地指着我说,“他决不会让谁靠近她。可以不必犹豫啦!咱们的谢依特是好汉子。只有这些小伙子,咱们这些养家的,才真解决问题……”

妈妈不让队长把话说完:

“唉呀,瞧你像个什么样子,简直成了流浪汉!”她数落起来,“瞧你那头发,毛蓬蓬的……你爸爸也真是好样的,给儿子剃剃头都腾不出工夫……”

“就这样好啦,今天就让儿子和老人家亲热亲热,剃剃头,”奥洛兹马特机灵地接过母亲的话头说,“谢依特,今天你就留在家里,把马喂一喂,明天一早我就派给查密莉雅一辆车,你们一块儿赶车。要给我记住,你可得负责她的安全。您就别担心啦,家主娘,谢依特决不让她受欺侮。既然是这样的话,我还再派丹尼亚尔同他们一块儿。您是知道他的,是个很老实的后生……就是刚从前方回来的那一个。就这样吧,三个人一块儿往车站运粮食,谁还敢动一动您的儿媳妇?对吧,谢依特?你觉得怎么样,我们想让查密莉雅赶车,可你妈妈不同意,你要劝劝她!”

队长的夸奖,以及他竟用对待成年人的态度同我商量问题,使我心里美滋滋的。另外我立时想象着,能和查密莉雅一块儿赶车去车站该有多好。我于是摆出一副老成的样子,对妈妈说:

“保证没事儿,怎么,会有狼来把她吃掉还是怎的?”

我并且摆出老把式的神气,煞有介事地从牙缝里咝了一声,大模大样地晃着肩膀,拖了鞭子就走。

“唉呀,你可真行!”妈妈做出惊喜的样子,但是她马上气愤地呵斥道,“狼吃不吃她,你怎么知道?就出了你这块聪明材料!”

“他不知道,谁知道?他是你们两家的男子汉,很能干,有两下子!”奥洛兹马特拼命讲我的好话,他一面担心地望着妈妈,怕她又固执下去。

可是妈妈没有反驳他,只不过不知为什么立时重重地叹了口气,缓和

了语气说：

“这可算什么男子汉，还是孩子哩，可就这样也得白天黑夜地埋头干活……我们那些叫人爱不够的男子汉天知道在哪里！家家空荡荡的，就好比营地上拔掉了帐篷……”

我已经走远了，没有听完母亲的话。我一路用鞭子打着屋角，打得灰尘飞扬，我甚至没有理睬正在院子里用手拍制牛粪块的小妹欢迎的笑脸，神气活现地走进了井棚。我在里面蹲下来，不慌不忙地从桶里倒水洗净了手，然后走进房里，喝了一碗酸牛奶，再倒一碗端到窗台上，把面包掰碎泡了吃。

妈妈和奥洛兹马特还留在院子里。只不过他们已经不再争论了，而是平心静气地低声谈着。他们准是在谈我的哥哥们。妈妈不时用衣袖擦擦红肿的眼睛，深沉地点着头，表示对正在安慰她的奥洛兹马特的回答，一面用模糊的泪眼望着绿树葱葱的远方，像是希望看到自己远方的儿子。

妈妈一伤心起来，就什么都不讲了，看样子，她答应了队长的要求。他达到了目的，很是得意，抽了一下坐骑，马匹踏着轻快的碎步出了院子。

不论是妈妈，还是我，自然都丝毫没有想到，这一切将会有什么样的结局。

我一点都没有担心查密莉雅能不能驾驭得了双套的马车。她对马是摸得透的，因为查密莉雅是巴开尔山庄一位牧马人的姑娘。我家的萨特克也是牧马人。似乎有一次春天赛马时，他竟赶不上查密莉雅。是不是真的，谁也不管它，可是大家都在说：赛马之后，恼羞成怒的萨特克就把她抢来了。还有一些人却偏说，他们是恋爱结婚的。不管怎么说吧，他们共同生活总共只有四个月。后来战争开始，萨特克便应召参军了。

不晓得该怎么理解，也许由于查密莉雅从小就和爸爸一起赶马群，——他身边就她一个，又当女儿，又当儿子，——于是她的性格中就出现了一些男子气概，有点躁烈，有时甚至很粗犷。查密莉雅干起活来一阵风，有男人气魄。和邻居妇女能处得来，可要是有人没来由惹恼了她，她骂起你来可不让人，还有几次有人被她揪住了头发。邻里不止一次前来告状：

“你们这算什么样的儿媳妇？进门才没几天，一张嘴就这么厉害！一点不给人面子。”

“她就这样才好哩！”妈妈回敬说，“我家媳妇有话就爱当面讲。这比藏而不露背地咬人强。您家媳妇倒会装温和模样儿，可这种温和媳妇，好比臭鸡蛋：表面干净光滑，骨子里奇臭难闻。”

爸爸和婶娘对待查密莉雅从来不像别的公婆那样厉声厉色，挑鼻子挑眼儿。他们对她很和善，心疼她，就只希望她一点——希望她对真主虔诚，对丈夫忠实。

我理解他们的心情。他们把四个儿子送进了军队之后，便把两房惟一的媳妇查密莉雅当做莫大的安慰，因此对她百般怜惜。我却不理解我的妈妈是怎么回事儿。她可不是随便就喜欢谁的。我妈妈对人对事要求十分严格。她过日子有自己一套规矩，从来不肯改变。每年春天一到，她要把我家游牧用的帐幕搬到院子里，用杜松枝熏一熏，这帐幕还是我父亲年轻时置备的。她教导我们绝对热爱劳动，尊敬长者。她要求家庭中每个成员无条件服从。

查密莉雅自从到我家来，就不像个做媳妇的应有的样儿。不错，她尊敬长辈，听他们的话，但是在他们面前从来不肯低头弯腰，她可也不像别的年轻媳妇那样躲到一旁嘁嘁喳喳，总是想什么就直截了当地说什么，也不怕说出自己的不同见解。妈妈常常支持她，爱听听她的意见，但是决定权往往仍归自己。我感到，似乎妈妈从查密莉雅的心直口快、大公无私中看出她是一个和自己一样的人，并且暗下打算，有朝一日把她放到自己的位子上，使她成为一个同样有威望的家主娘，同样的当家人，家业的继承者。

“要感谢真主，我的孩子，”妈妈常教导查密莉雅说，“你是嫁到一个殷实、有福的人家来了。这是你的福气。做女人的幸福，就是生几个孩子，家里够吃够用。我们老一辈挣得的家业，谢天谢地，都得给你留下，我们带不进坟墓。不过，只有那爱惜声名、有良心的人，享福才享得长久。这话你得记牢，要经常检点自己！……”

但是查密莉雅有的地方使两个婆婆感到不以为然：她快活起来太过于外露了，就像个小孩子一样。有时候，好像无缘无故就笑起来，而且笑得那么响，那么快活。每当收工回来，不是走，却是一路跳过沟渠，跑进院子，而且常常毫无来由地一会儿抱住这个婆婆亲亲，一会儿抱住那个婆婆亲亲。

查密莉雅还喜欢唱歌,她总在哼着一点什么,长辈面前也不回避。这一切自然和村里传统的媳妇持身之道很不相符,但是,两位婆婆用以自慰的是:查密莉雅会慢慢收性的,本来么,年轻时候说起来都是这样的。可对我来说,世界上再没有比查密莉雅更好的人了。我们在一块儿非常快活,我们可以毫无缘由地哈哈大笑,可以在院子里互相追着玩儿。

查密莉雅长得很美。身材匀称、苗条,头发又密又长,编成两条粗粗的、沉甸甸的长辫子。她很会结她的白头巾,让它稍稍偏些垂到额头上,这对她十分配称,把她那端正的脸上的黧色皮肤衬托得很美。查密莉雅笑的时候,她那黑中透蓝的一双杏眼,闪耀着青春的活力,她要一下子唱起酸溜溜的山村小调,她那美丽的眼睛里就现出一种热情奔放的光彩。

我时常发现,男子汉们,特别是返乡的战士们,爱用眼睛盯她。查密莉雅自己也爱玩爱闹,可是她对那些放肆的家伙确也不给好颜色。尽管这样,我还是常常很恼火。我爱她而嫉妒别人,就像弟弟爱大姐因而嫉妒别人一样,我要是发现年轻人围在查密莉雅身旁,就要尽量想法子干扰他们。我摆出气鼓鼓的架子,恨恨地望着他们,像要用自己的神情告诉他们:“你们别太得意了。她是我哥哥的妻子,别以为没有人保护她!”

在这种时候,我常常装出随便的样子,不管是不是地方,就插进去谈话,企图嘲笑追逐她的人,而当这种办法毫不见效时,我就失去自制,气鼓鼓地,哼鼻子瞪眼睛。

小伙子们大笑起来:

“唉呀,你瞧他的样子!看样子她是他的嫂子,真有意思,我们还不知道哩!”

我极力撑持着,可是我感到耳朵在发烧,偏是叫我出丑,并且恼得我眼里迸出泪水。而查密莉雅,我的好嫂子是了解我的。她勉强忍住就要迸发出来的笑声,一本正经地说:

“你们以为嫂子是可以随便在大路上捡到的?”她对男子汉们抖直身子说,“你家嫂子也许是捡来的,我家可不是!快走开,我家小叔儿,哼,就要你们好看!”查密莉雅在他们面前摆了个威武姿势——傲然昂起头来,挑战似地挺一挺肩膀,一面不出声地笑着,拉了我一同走开。

我看出这种笑里有气恼有高兴。可能她当时想:“你呀,真是傻孩子!只要我想随便胡来,谁还能拦得住我?全家一齐来看着我,也看不住

我!”在这种情形下,我总是闷声不响,觉得有点对不起她。确实,我因为爱查密莉雅而嫉妒,我崇拜她;因为她是我的嫂子,因为她的美,她那洒脱的、自由自在的性格而感到骄傲。我和她是最知心的朋友,有什么事从不彼此隐瞒。

那时候村里男人很少。有的年轻人就抓住这一时机对妇女十分放肆、十分轻视,说什么,“同她们没什么磨蹭的,把手一招,不管哪个都会跑过来。”

有一天在割草的时候,我们一个远房族人奥斯芒走来纠缠查密莉雅。他原也认为没有一个女人禁得住他的引诱。查密莉雅却毫不客气地推开他的手,从草垛脚下站起来,——她本来在草垛凉荫里休息的。

“别动手动脚的!”她痛苦地说,把身子扭过去,“虽然把你们看成个人样儿,可是有的人却像畜牲一样!”

奥斯芒躺到草垛脚下,轻蔑地撇一撇舔湿的嘴唇:

“吊在高竿上的肉,解不了猫的馋……有什么好装的呀,也许是愿意守一辈子了,鼻子还翘得老高哩。”

查密莉雅猛地转过身来。

“也许,就愿意守一辈子!我们就碰上这种命么,你混蛋就开心好啦。我要一百年独身,可对像你这号儿的,连口唾沫都懒得吐——讨厌。我看,要不是战争,谁又轮到同你讲话!”

“我说的就是这话!战争,没有了男人的管教,你才要怎的就怎的。”奥斯芒得意地笑道,“哼,你要是我的老婆,保你不唱这个调调儿。”

查密莉雅本想向他扑过去,还想说点什么,但是什么也没说,觉得不值得同他纠缠。她朝他久久地、恨恨地望了一眼,然后厌恶地啐口唾沫,从地上拾起草杈,走开了。

我站在草垛后面四轮大车上。查密莉雅看到我,急忙转过身去。她了解我当时的心情。我当时的感觉是:受欺凌的不是她,而是我,正是我受了侮辱。我怀着痛苦的心情责备她说:

“你干吗理睬这种人?同这种人有什么道理好讲?”

直到晚上,查密莉雅一直阴沉地皱紧眉头,一句话也不同我讲,也不像平常那样有说有笑。当我把四轮大车赶到她跟前时,她为了不使我提起那件已被她隐忍在心中的可怕的恼人事,猛力将草杈扎进草堆,一下子

把草杈起，举在面前，遮住自己的脸。她把草猛力甩下，又立刻跑向另一堆。这一次装车装得很快。有一会儿我走到一旁，回头一望，看到她拄着草杈柄，站了一两分钟，在想什么事，然后，猛然醒悟过来，又拼命干起活儿。

当我们装好最后一辆四轮大车时，查密莉雅像是忘记了世界上的一切，久久地望着落日。河那边，在哈萨克草原的边沿上，已经疲乏无力的割草时节的夕阳，像烧旺的烙饼炉的灶眼一样发着红光。它缓缓地向地平线外游去，用霞光染红天上柔软的云片，向淡紫色的草原投射着余晖，草原上低洼的地方已经笼罩起淡淡的、蓝灰色的暮霭。查密莉雅望着落日，流露出内心无比的喜悦，像是在她面前出现了一个童话世界。她的脸上放射着温柔的光彩，那半张开的嘴唇孩子般柔和地微笑着。这时查密莉雅像是回答我还没有出口、但眼看要脱口而出的责备，转过身来，用一种好像是我们一直在谈话的语调说：

“你别再去想他了，小兄弟，去他的！这还算个人？……”查密莉雅停了停，目送着正在下坠的半边夕阳，吁一口气，深沉地继续说道：“像奥斯芒这样的人，他们怎么会懂得一个人的心情？这颗心谁也不懂得……也许世界上没有这样的男人……”

在我掉转马匹的当儿，查密莉雅已经跑到在我们一旁干活儿的女人们那里去了，我的耳边传来了她们爽朗的快活的谈笑声。真说不清她是怎么回事，也许她在眺望落日的时候，心情变开朗了，也许只不过因为活儿干得很好，就这么高兴起来。我坐在四轮大车上的高高的草堆上，望着查密莉雅。她从头上扯下白头巾，宽宽地张开两只手臂，在暮霭沉沉的割掉了草的草场上追逐一个女友。她的衣襟在风中轻轻飘动。我的不快也马上飞走了：不值得为奥斯芒的胡说八道花费心思！

“唷……唷，走啊！”我连甩几鞭，催动了马匹。

那一天，我按队长吩咐，在家等候爸爸，好把头发理一理，同时给萨特克写封回信。当时我们有我们一套规矩：哥哥们来信写的名字是爸爸的，村邮递员却把信交给妈妈，至于读信和回信则是我的义务。我未开始读，早就晓得萨特克写些什么。他所有的信都是一个模样儿，就像羊群里的羊羔一样。萨特克永远以“平安家书”几个字开始，然后一成不变地写道：“此信烦寄安居于繁荣昌盛的塔拉斯区的余之阖家：至亲至爱的父亲

昭日楚拜……”然后是我的母亲，随后是他的母亲，再后依照严格的长幼顺序写着我们所有的人。此后一定要问候族长们以及近亲的健康和平安；只是在最末尾，才像仓促想起似地附笔写道：“并向余妻查密莉雅致意……”

当然，在父亲和母亲都活着，村里族长和近亲还健在的时候，开头便写妻子，尤其指名给她写信，是不恰当，甚至是有失体统的。不仅萨特克这样认识，每一个自尊的男人都是这样。况且这也没什么道理好讲，当时村里就兴这样，这不仅无可非议，而且我们简直想都没想过，再说当时也来不及想这些。要晓得，每一封来信，都是一件久所盼望的、令人振奋的大事。

妈妈总要我让把信反复读上好几遍，然后深受感动地把信拿到皴裂的手里，抓得死死的，好像攥着一只鸟儿，怕它要飞走似的。最后她用僵硬的手指很费力地把信折成三角形。

“唉，我的好孩子们，我们要像护身符一样保存好你们的信，”她含着泪颤抖地说，“信里还问，父亲、母亲、亲人们怎么样呢……我们又能往哪里去，我们还不是在自己村里……可你们怎么样？哪怕就写一句话，说‘我活着’，就行了，我们别的也不要……”

妈妈还得对着信端详好半天，然后把它收藏到一向放这些信件的皮包里，再锁进柜里。

要是这时候查密莉雅在家，也把信给她看看。每次她把信拿到手里，我发现她是多么激动。她默读着，贪婪地、急不可待地用眼睛扫过字里行间。但是，越接近结尾，她的肩膀垂得越低，脸上的热情渐渐地熄灭。她紧皱起那倔强的眉头，不等读完末后几行，便把信还给妈妈，神情那么冷淡，像是交还借用的一件东西。

妈妈显然照自己的心情去理解儿媳的心情，于是竭力勉励她：

“你这是怎么啦？”她一面锁着柜子，一面说，“不高兴高兴，反倒难过来了！还是就你一个人的丈夫在军队上？难过的不是你一个，大家都不好受，大家怎么受，你就怎么受。依你看，会有人不想念、不挂心自己的丈夫？……挂心就挂心吧，可不要露出挂心的样子，心里要藏得住！”

查密莉雅没有讲话。但是她那倔强的、忧郁的目光似乎在说：“老人家，您什么也不懂！”

这一次萨特克的信也是从萨拉托夫来的。他住在那里的野战医院里。萨特克写着,因为负伤,到秋天,靠上帝的恩典,就要回家了。关于这一点,他以前也告诉过我们,于是我们十分高兴,因为很快就会见到他了。

那一天我依然没有睡在家里,我驾起车来到打谷场上。平常我总在这里过夜。我总把马牵到苜蓿地里,绊在那里。主席不允许在苜蓿地里放牲口,但是为了让我的马能够驾得起载,我常常违犯这条禁令。我知道在低洼处有一块地方很僻静,况且在夜里,谁也不会发觉。但是这一次,当我把马卸下,把它们牵去的时候,却已经有人在苜蓿地里放了四匹马。这使我很恼火。因为我是双马大车的主人,那我就有权利发火。我毫不加考虑,就打算把别人的马给赶得远远的,好教训教训这个侵犯我的领地的不自爱的家伙。但是我忽然认出了有两匹马是丹尼亚尔的,他就是白天队长提到的那个人。我想到从明天起我就要和丹尼亚尔一块儿往车站运粮食,就没有惊动他的马,仍旧回到打谷场上。

丹尼亚尔原来在这里。他刚给自己的大车轮子擦过油,这会儿正在紧车轴上的螺丝。

“丹尼克,洼地上的马是你的吧?”我问他。

丹尼亚尔慢慢转过头来。

“有两匹是我的。”

“另外两匹呢?”

“那是,怎么叫,查密莉雅,对吧,是她的马。她是你的什么人,嫂子,是吗?”

“是的,嫂子。”

“是队长亲自放到那儿的,让我照应一下……”

幸亏我没有把马赶跑!

夜深了,山间吹来的晚风息了。打谷场上也静了下来。丹尼亚尔靠近我,在草垛脚下躺下来,但过了不多时又爬起来向河边走去。他快到陡岸的沿上停了下来,就那么一个劲儿地站着,倒背着手,将头微微偏在肩上。他背对我站着。他那顾长的、像是用斧头砍削出来的有边有棱的身影,在柔和的月光中显得清清楚楚。他似乎在细细倾听那大河的流水声,——夜晚,河水下滩的声音越来越清晰可闻了。可能,他还在倾听我所听不见的一些夜的音响和喧嚣。“他又想在河边过夜啦,真是怪人!”

我觉得好笑。

丹尼亚尔不久前才来到我们村里。有一天，一个小家伙跑到割草场上说，村里来了一个伤兵，至于是什么人，谁家的，他却不知道。哈，当时可热闹啦！村里有那么一股劲头儿：前方战士要是有人回来，不论老人、小孩，都一齐成群成群地拥去看新来的人，和他握手问好，问他有没有看到自家的亲人，听听新闻。这会儿便响起一阵无法形容的喊叫声，每个人都在猜想：也许是我家哥哥回来了，也许是哪一位亲戚？割草的人们全都跑去，瞧瞧是怎么回事。

原来，丹尼亚尔是我们本地人，本是我们村里的人。老人们说，他在童年便成了孤儿，过了三四年沿门乞讨的生活，后来跑到卡克马克草原哈萨克那里去了，——他的母系亲属是哈萨克。要说该把这孩子找回来，可就没有那样近的亲属，就这样大家把他忘记了。别人问他离家以后怎样生活，丹尼亚尔只回答几句应付应付。可依然能够理解到，他曾经加倍地吞够了生活的苦果，尝尽了孤儿的辛酸。生活驱赶着丹尼亚尔像风卷球一样到处奔波。有一段很长的时间，他在卡克马克咸土地带牧羊，等长大了，在沙漠里开运河，在新建的国营棉花农场工作，后来在塔什干附近的安格林矿井里工作，打这儿进了军队。

丹尼亚尔回到家乡，人们用赞许的态度迎接他。“不管在异地漂泊多久，现在是回来了，就是说，命定要喝家乡沟里的水。而且还没有忘记自己的语言，多少带一点哈萨克腔，但仍然说的是地道的家乡话！”

“都尔把儿^①跑遍天涯也要寻找自己的同群。谁又不觉得自己的家乡、自己的人民可亲！你回来，是好样的。我们高兴，你祖先的在天之灵也高兴。感谢真主，但愿打垮德国人，过过太平日子，你也和别人一样，成个家，让你家烟囱上也冒冒烟！”有一个长辈这么说。

提起丹尼亚尔的祖先，他们准确地断定了他是哪一支的。我们村里就这样出现了一个“新族人”——丹尼亚尔。

于是生产队长奥洛兹马特把这位脊背微微向前弯、瘸左腿的高个子士兵，领到我们割草场上来了。他把军大衣搭在肩上，急急忙忙地走着，尽力跟上奥洛兹马特那匹一溜小跑着的矮壮的小牝马。至于队长本人，

^① 神话中的骏马。

和颀长的丹尼亚尔在一块儿，他那小个儿，那活泼的姿态，真有点像一只不安生的河鹈。孩子们甚至都笑了起来。

丹尼亚尔受伤的腿还没有痊愈，膝部还不能打弯儿，因此割草他不行，就把他派到我们孩子们这儿来，在割草机上工作。说实话，我们不太喜欢他。首先他那孤僻劲儿，就不合我们的意。丹尼亚尔很少说话，就是说话，也叫人感觉他这会儿在想些别的不相干的事，他有他的心事；而且叫你难以断定，他是不是在看着你，虽然他那一双深思遐想的眼睛直对你脸上望着。

“可怜的小伙子，看样子，战场上把他搞蒙了，还一直没有回过神来！”大家这样议论他。

但是有趣的是，丹尼亚尔尽管总是这样在想心事，干起活来却又快又利落，从一旁看去还以为他是一个好交际的开朗的人呢。也许是孤苦伶仃的童年，教会了他掩藏自己的感情和心思，在他身上培养出一种内向的性格？可能是这样的。

丹尼亚尔的嘴角上带着清晰的纹丝，两片嘴唇总是紧闭着，眼神抑郁、镇定，只有两道弯弯的、活泼的眉毛给他那副瘦削的、总是显得疲倦的面孔增添一些生气。有时候他会凝神倾听，像是听到一种别人听不见的声音，这时他眉飞色舞，眼里燃烧着一种难以理解的喜悦。然后他不知为什么事微笑好久，显得十分高兴。这一切我们都感到奇怪。况且还不止这个，他还有别的一些怪癖。傍晚，我们卸了马，总是凑在窝棚旁边，等着女厨师给我们煮饭，丹尼亚尔却爬到守望台^①上，在那儿坐到天黑。

“他在上面干什么呀？派他放哨还是怎的？”我们笑着说。

有一次，我出于好奇心，也跟着丹尼亚尔爬上了守望台。这里似乎没什么特别的。附近山脚下那一片笼罩在紫丁香般暮色中的草原，辽阔地扩展开去。黑沉沉、雾霭霭的大地，像是慢慢溶化在静寂之中。

丹尼亚尔对于我的到来甚至全没注意；他抱膝坐着，用沉思然而明亮的目光望着前方。我于是又感觉他是在聚精会神地倾听我所听不见的一些声音。有时他侧耳静听，凝神屏息，睁大一双眼睛。有一种东西在激荡着他的心，我觉得，他马上就要站起来，敞开自己的胸怀，不过不是对我敞

① 可以瞭望四周的一种高地，这一名称是吉尔吉斯族人从游牧战争时期保留下来的。